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逐项落实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上述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文件。

近期,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